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李啓誌

相 對 人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湘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簽訂之特別股認購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特別股股款，而該協議書第15條第2項已約定，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對相對人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